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17/02-03號文件

檔 號：CB1/BC/1/02

### 《 2002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 2002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 背景

2. 《 房屋條例 》(第283章)(“該條例”)旨在就房屋委員會的設立和職能並就相關的目的訂定條文。

#### 條例草案

3. 《 2002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 》的主要目的，是落實2002年6月發表的“公營房屋架構檢討委員會報告書”(“該報告書”)其中一項建議。根據該條例，只有非官方的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成員才合資格獲行政長官委任為房委會主席。該報告書預期房委會最終會變為一個諮詢組織，並建議委任相關的主要官員(即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為房委會當然主席。

4. 然而，由於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有權委任上訴委員會覆核房委會就租賃作出的決定，若局長獲委任為房委會主席，或會引起外界質疑有關的上訴程序是否獨立。因此，條例草案建議修訂該條例，藉以 ——

- (a) 使行政長官可委任一名公職人員為房委會主席；及
- (b) 將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委任一個委員會以聆訊上訴的權力，移轉給行政長官。

#### 法案委員會

5. 在2002年12月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本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由楊孝華議員擔任主席，曾舉行一次會議。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房委會主席之職

6.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該條例，使行政長官可委任一名官方或非官方的房委會成員擔任房委會主席。有委員對委任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為房委會主席表示關注，擔心此舉有損房委會的獨立性，因為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或會影響房委會的成員組合。政府當局解釋，據報告書所述，推行公營房屋計劃的機構在組織及架構上的問題，影響了公營房屋計劃推行的效率。此外，公眾對誰人或哪一個機構是房屋事務的發言人感到混淆。在2002年7月1日實行新問責制後，當局有充分機會制訂一個新的公營房屋架構，集中負起現時各主要房屋機構(包括房委會)所擔當的職責。在問責制下，與房屋事務有關的各個法定機構和諮詢組織，均向有關主要官員即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負責。房委會主席可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擔任這項新安排，有助把房委會的運作融入政府的整體決策過程，令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對制訂及推行政策的所有環節得以全權操控並承擔責任，也可加強房屋政策和計劃對市民的問責性。至於房委會的成員組合，政府當局的回應是，現行委任各界人士出任成員的制度不會改變。

7. 有委員質疑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能否在應付現有工作以外，再兼任房委會主席的職務。現任房委會主席目前是差不多所有房委會常務小組委員會(包括建築小組委員會)的成員。法案委員會察悉，立法會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第一份報告指出，建築小組委員會未能有效履行其行政職責，主要是由於其成員屬義務性質，以兼職身份工作。鑒於建築小組委員會工作量龐大，期望兼職身份的成員充分研究提交其審議的所有文件的細節，是不切實際的想法。委員提出告誡，若委任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為房委會主席，同樣情況亦會發生。政府當局表示，鑒於房委會在新房屋組織內的角色正在演變，當局正根據房委會的新角色檢討其架構，包括其委員會架構及其本身的職能。當局會把房委會各小組委員會的行政職能逐步轉授予新房屋組織內的公務員，之後各小組委員會的行政職能預期將大大降低。此舉會加強房委會各小組委員會的諮詢功能，同時亦能保持新房屋組織內部的明確工作關係。

8. 至於房委會演變的時間表，政府當局察悉，根據該報告書的建議，演變步伐及方式將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決定。由於房委會的財政狀況在某程度上因資助自置居所建築計劃的規模縮小，而可能難以維持，政府當局正檢討政府與房委會之間的財政安排，以確保在這過渡期間，新房屋組織及房委會能繼續履行政府期望兩者履行的職能。當局若決定新房屋組織的經費由政府撥付，便會進一步修訂該條例，並就有關的法例修訂諮詢議員。

9. 有委員關注到，政府會否本着整體政策的原則，委任主要官員為其他如醫院管理局及機場管理局等法定機構的主席。政府當局表示不能就其他法定機構的情況置評，但基於各法定機構均有不同的法律規定及職責，適用於房委會的做法，未必同樣適合其他法定機構。

10. 至於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何時會獲委任為房委會主席，政府當局的回應是，待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作出委任。現任房委會主席知悉有關的立法建議。關於房委會副主席一職，政府當局答允會應委員的建議，考慮委任非官方的房委會成員出任副主席。

#### 財政影響

11. 委員原則上支持按條例草案的建議，靈活處理房委會主席的委任事宜，同時亦問及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出任房委會主席後所能節省的開支。就此，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                         | 實際開支        |                 |
|-------------------------|-------------|-----------------|
|                         | 2001至2002年度 | 2002年4月至2003年1月 |
| 房委會主席的津貼                | 114萬元       | 93萬元            |
| 其他開支(為房委會主席提供秘書支援及司機服務) | 102萬元       | 86萬元            |
| 總額                      | 216萬元       | 179萬元           |

房委會目前所須支付的上述開支，預期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出任房委會主席後，再無須支付。

####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2. 沒有任何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建議**

13. 法案委員會建議在2003年3月19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諮詢內務委員會**

14. 內務委員會於2003年2月28日的會議上支持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在2003年3月19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3月13日

《 2002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委員名單

|             |   |
|-------------|---|
| <b>主席</b>   | 楊孝華議員, JP   |
| <b>委員</b>   | 朱幼麟議員, JP<br>何秀蘭議員<br>何俊仁議員<br>吳亮星議員, JP<br>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br>陳婉嫻議員, JP<br>陳鑑林議員, JP<br>黃宏發議員, JP<br>黃宜弘議員<br>石禮謙議員, JP<br>葉國謙議員, JP<br>劉炳章議員<br>余若薇議員, SC, JP<br><br>(總數：14位議員) |
| <b>秘書</b>   | 余麗琼小姐   |
| <b>法律顧問</b> | 鄭潔儀小姐   |
| <b>日期</b>   | 2003年2月21日  |